



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 古钻探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博物馆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26124178-0014658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古钻探	1		1386966.00	对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地下文物	1386966.00	



					藏情 况进 行系 统的 考古 钻探, 掌握 该地 地文 埋的 布围 其积 况 分范 及堆 状况 等。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转包、分包，也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方式：

时间：2024-10-24 至 2024-10-31，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1-14 10:00:00；
- 2、开标时间：2024-11-14 10:00:00。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可自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专人送达或快递至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26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人：郑秀文
电话：021-637235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26 楼
联系人：刘德荣
电话：021-62666043-236
传真：021-62274938
电子邮件：174370544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古钻探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和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项目标段情况	本项目包含 <u>1</u>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u>1</u> 个标段。
5	采购预算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采购预算：138.696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招标限价</p>
6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7	招标人	<p>招标人：上海博物馆</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p> <p>联系人：郑秀文</p> <p>电话：021-63723500</p> <p>电子邮件：/</p>
8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26 楼</p> <p>联系人：刘德荣</p> <p>电话：021-62666043</p> <p>传真：021-62274938</p> <p>电子邮件：1743705440@qq.com</p>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报价范围	<p>(1) 投标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及伴随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p> <p>(2) ★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1	投标报价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验收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要求	<p>年份要求：近<u>三</u>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万元</p>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 户：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8403 0025 85315</p> <p>备 注：<u>OA 序号***</u>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___。集合地点：___。</p> <p>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9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答疑与澄清方式：邮箱：1743705440@qq.com，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p> <p>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0	招标文件的修改	<p>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p>
21	电子招标补充文件发放（如有）	<p>获取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2	备份文件份数	<p>提交备份文件一式五份</p>
23	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纸质备份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外包装处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投标单位名称、启封时间。</p>
24	签字盖章要求	<p>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如签章不符</p>



		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11-14 10:0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远程开标。</p> <p>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上网的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因投标人自身设备等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11-14 10: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用：</p> <p>1、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的标准计取，不足3000.00元人民币按3000.00元人民币计取。</p> <p>2. 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专家费不提供发票；以签收单为准。</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u>5</u> 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得分排序，推荐排名靠前的<u>3</u>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前附表第29条。</p>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根据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p> <p>1)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p>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博物馆**。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



法人所拥有。

3.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4 纸质备份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



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



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中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详见前附表。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4.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的内容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 高于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2.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7.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备注
(一)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 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 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 投标价(C)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100</p>	0-10	客观评 审因素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备注
(二)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得1分,满分10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 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 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 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10	客观评 审因素
技术服务水平 评价	<p>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策划、服务方案、具体管理方案及措 施合理性(如:人员岗位工作计划及职责分工阐述内容,各 项工作岗位服务标准及作业操作等)、针对本项目的设想及 建议、针对项目特点的准确分析及所确定的工作重点,以及 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 性状况、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等情况。 方案系统、清晰,针对性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25 分; 方案完整、具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0分; 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5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方案粗糙,针对性不强,得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0-25	主观评 审因素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p>	0-10	主观评 审因素

	<p>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7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p>		
技术 水平 评价	<p>项目成员配置情况：</p> <p>根据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服务项目经验、业绩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备及专业设备的配备等情况，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进行评分。</p> <p>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资质，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得 25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得 20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人员经验一般，得 15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较少，得 10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经验较差，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p>	0-25	主观 评审 因素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1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11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本项不得分。</p>	0-15	主观 评审 因素
	<p>投标文件编制：</p> <p>一、评审内容：投标文件编制。</p> <p>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0-5	主观 评审 因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古钻探 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古钻探

项目概况：对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地下文物埋藏情况进行系统的考古钻探，掌握该地块地下文物埋藏的分布范围及其堆积状况等。

预算金额：138.6966 万元

钻探面积：69348.3 平方米

工作方式：采用洛阳铲以 1×1 米梅花孔的布孔方式进行考古钻探

计划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工作时间：野外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以实际进场工作开始计算）。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发掘工作，工期应往后顺延。野外工作时间结束后，转入工作报告编写阶段，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

钻探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执行，确保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2. 基于上海市城建坐标系，根据现场情况，利用全站仪或 RTK 对探孔进行布设，并尽可能等距分布，以便系统科学了解地块地层堆积情况。

3. 对发现的遗迹进行重点卡探，原则上探孔不宜过密，尽可能减少对遗迹的破坏，以探明遗迹的范围、厚度、平面布局为宜。古墓葬以探至墓口为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探孔和深度。

4. 每个探孔都要探到自然土为止。探孔土样摆放平行整齐，上下衔接，地层分层线科学准确，清晰明了。

5. 详细记录每个探孔的堆积信息，并对每一个探孔剖面进行拍照。

6. 出土遗物进行全面采集，依据最小单位独立装袋，并详细记录考古信息。

7. 对所有地层堆积、遗迹等进行三维测量，并绘制地层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其剖面示意图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共同做好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古钻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

1.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对拟勘探区域进行场地清理，达到软地面要求（无大面积建筑垃圾、石子等），以符合实施考古钻探的工作要求。
2. 甲方应提供拟探区域 CAD 地形图、至少三个城市三维坐标，以供乙方测绘、编写报告使用。
3.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图，或指派熟知地下管线的专业人员随全程陪同进行协助，以避免损坏管线和造成安全事故等。

二、乙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

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执行，确保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2. 采用洛阳铲以 1×1 米梅花孔的布孔方式进行考古钻探，
3. 基于上海市城建坐标系，根据现场情况，利用全站仪或 RTK 对探孔进行布设，并尽可

能等距分布，以便系统科学了解地块地层堆积情况。

4.对发现的遗迹进行重点卡探，原则上探孔不宜过密，尽可能减少对遗迹的破坏，以探明遗迹的范围、厚度、平面布局为宜。古墓葬以探至墓口为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探孔和深度。

4.每个探孔都要探到自然土为止。探孔土样摆放平行整齐，上下衔接，地层分层线科学准确，清晰明了。

6.详细记录每个探孔的堆积信息，并对每一个探孔剖面进行拍照。

7.出土遗物进行全面采集，依据最小单位独立装袋，并详细记录考古信息。

7.对所有地层堆积、遗迹等进行三维测量，并绘制地层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其剖面示意图等。

9.乙方在野外考古钻探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完成考古勘探报告，并提交甲方。

10.如勘探过程中有重大考古发现，应立刻停止钻探工作，及时报告甲方。

11.进场工作人员要求符合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等条件，禁止使用不法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三、工作时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野外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以实际进场工作开始计算）。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发掘工作，工期应往后顺延。野外工作时间结束后，转入工作报告编写阶段，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

四、协议金额：

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19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乙方报价执行。本次勘探工作面积为 69348.3 平方米，单价为_元/平方米，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五、支付方式：

考古勘探费用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及用途如下：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首付金额为考古钻探费用的 3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第二笔金额为考古钻探费用的 50%，支付时间为项目野外钻探工作结束后；

第三笔金额为考古钻探费用的 20%，支付时间为提交工作报告并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对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数据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2.甲方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给乙方的工作报酬不得要求返还。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探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损失，甲方可视损失大小，减少应付钻探费用。乙方如因钻探失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并接受甲方的处罚。若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工作报酬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能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2.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规定的，应按照规定立即进行整改。因此构成逾期交付工作

成果的，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招标编号：SOIS2-20230903F

(正本副本)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
4. 公司简介（如有）；
5.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后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1、5-2）；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4.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清单编制, 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网上上传一份正本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交纸质备份
文件五份。

- (1) 商务标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古钻探包 1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其他优惠 承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注: ①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②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嘉定区安亭镇泰东北、园艺场地块考古钻探包 1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其他优惠承 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按服务内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附件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或影印
件)

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	项目担任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 (如有)、执业资格证书 (如有) 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